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巴水保(2024)23号

项目名称	黄溪河渝南大道至大江厂段生态修复工程 (2020-500113-77-01-141922)
建设地点	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76689 起止时间: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13750089681B 地址: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公园北路16号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郑亮 联系电话: 68689607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蒋敏 联系电话: 1860 1217 证件类型及号码: /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,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</p> <p>2024年12月12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